



股票代码：002728 股票简称：台城制药 公告编号：2016-027

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药品临床试验批件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基本情况：

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海南海力制药有限公司研发的硝酸芬替康唑（剂型：原料药；注册分类：化学药品）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获得受理；硝酸芬替康唑阴道软胶囊（规格：200mg；剂型：胶囊剂；注册分类：化学药品第 3.1 类）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获得受理；硝酸芬替康唑阴道乳膏（规格：2%；剂型：乳膏剂；注册分类：化学药品第 3.1 类）于 2016 年 3 月 1 日获得受理。

近日，海南海力制药有限公司收到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核准签发的《审批意见通知件》（批件号：2016L02948）及《药物临床试验批件》（批件号：2016L02928、2016L03045）。

二、风险提示：

上述批件的临床试验应当在批准之日起 3 年内实施，逾期未实施，批件自行废止。

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、高风险、高附加值的特点，药品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、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、环节多，易受到技术、审批、政策等诸多方面的因素影响，未来产品的竞争形势也存在不确定性。

公司将按照《药品注册管理办法》及《药品临床试验质量管理办法》规定开展相关工作，并对该项目的后续进展情况，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控制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6 年 03 月 26 日